



行业观察

INDUSTRY OBSERVATION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分析研究与趋势预测

» 魏丽

201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国土资源系统积极努力，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成功避让676起，避免人员伤亡23956人，避免经济损失7.1亿元。

一、灾情及特点

2016年，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我国出现多次强降雨过程，地质灾害灾情较2015年严重。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9710起，造成405人死亡失踪、直接经济损失31.7亿元。与2015年相比，发生起数、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增加18%、41%和27%。但与2006—2015年平均数相比，分别减少61%、45%和30%。主要特点如下：

（一）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和泥石流为主，中小型和自然因素引发占绝大部分。从类型看，滑坡7403起、崩塌1484起、泥石流584起，分别占总数的76%、15%和6%。从等级看，中小型地

质灾害9648起，占总数的99%。从引发因素看，强降雨、地震等自然因素引发的8937起，占总数的92%。全年9710起地质灾害中，导致人员伤亡失踪的190起。

（二）西南和中南地区部分省份灾情相对较重。地质灾害造成西南地区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126人死亡失踪，中南地区的湖北、湖南、广东、广西92人死亡失踪，分别占总数的31%和23%。以上8个省份直接经济损失23亿元，占总数的72%。

（三）重点防范地区成效突出。三峡库区连续14年未因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湖南、四川、云南、甘肃等4个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的省份未发生重大伤亡事件。四川连续3年因灾死亡失踪人数保持在历史最低位水平。

（四）4起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福建泰宁“5·8”泥石流（36人）、贵州毕节“7·1”滑坡（23人）、新疆叶城“7·7”泥石

流（42人）、浙江遂昌“9·28”滑坡（28人）等4起地质灾害造成129人死亡失踪，占总数的32%。灾害发生后，国土资源部随即启动应急响应，派出专家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和指导地方妥善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二、防治工作部署实施科学有力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2016年作出30多次重要指示批示。国土资源部坚决贯彻落实，认真研判趋势，多次动员部署，督促落实防治措施，快速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强化研判部署，精心谋划全年工作。

2016年2月召开全国地质灾害趋势会商会研判形势，3月印发通知对全年工作作出安排，4月召开视频会对汛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7月又召开紧急视频会，对汛期工作再动员、再部署。从年初到年尾，针对雨情汛情及时下发通知，提醒督促相关地区启动应急预案，防灾人员上岗到位。7月21日，姜大明部长主持召开党组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重要讲话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四川省召开省委常委会研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贵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全年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23次重要批示。总的看，各地将地质灾害防治提到“生命任务”高度，切实予以部署落实，确保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强化监督指导，突出巡查排查复查。

部负责同志先后带队到山西、福建、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新疆等省份及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地区检查指导，确保防灾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地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湖南省汛期前组织2000人对全省2万多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辐射到点、全面覆盖的排查网络。广西国土部门与教育部门紧密合作，开展全区中小学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将威胁到学校的地质灾

害隐患点全部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保护了1103所学校、50多万名学生的安全。

（三）强化监测预警，推广成功避险经验。

会同中国气象局继续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制作全国性气象预警产品173份，通过中央电视台和网站发布136次。5月召开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甘肃省兰州市和临夏州东乡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经验。7月召开新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研讨会，深入研究新疆叶城“7·7”泥石流成灾模式，举一反三，有针对性指导西北类似地区做好工作。湖北省对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网格，通过压实乡镇政府、国土所、地勘队伍技术人员、村干部防治责任，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支撑作用，形成“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确保群测群防体系发挥最大的防灾成效。

（四）强化应急处置，有效避免更多损失。

5月举办全国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暨应急技术培训班，对2016年应急工作提出要求。10月先后召开南方和北方地区应急专家研讨会，提升片区专家技术支撑能力。12月召开应急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会，总结2016年工作，部署2017年重点工作。部层面每年修订完善《应急值守工作手册》，全年坚持应急值班制度，共安排700人次24小时值守，接报并处理各地灾情、险情和预警等各类信息600余份。2016年，全国共成功处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1.3万余处，未发生因二次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件。各地出现多起避免重大人员伤亡的成功避险案例，如7月17日，湖南省湘西古丈县默戎镇发生坡面泥石流，由于预警准确、撤离及时，损毁房屋5栋14间，500人得到成功安全转移，未造成人员伤亡。重庆市研发了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建成、建实市级和40个区县级应急调度中心并实现互联互通，在应对处置重大灾情险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在做好日常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同时，国土资源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全面推动

全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和应急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成效明显。

（一）调查评价取得重大进展

在全面完成全国山地丘陵区地质灾害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1333个县（市、区）的1:5万详细调查和12007处隐患的勘查。形成了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的汛期“三查”工作机制。基本查明了全国地质灾害现状，全国地质灾害隐患共有282860处，威胁人员1782万，威胁财产4000多亿。完善全国地质灾害调查信息系统，形成隐患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二）监测预警得到有效落实

在国土、气象部门的密切合作下，全国31个省（区、市）、323个市（地、州）、1880个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全国共有30万名群测群防员，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全覆盖。大部分省份强化群测群防队伍建设，给予群测群防员经济补贴，推动地质灾害监测由“无责任的义务”向“有义务的责任”转变。在三峡库区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建立专业监测站（点）近3000个，建设完善国家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研究示范基地15处。

（三）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大

2016年，中央财政投入55亿元支持地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设立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年度资金额超过55亿元。全国完成548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保护127万多人的生命安全，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58万多人实施了搬迁避让。四川省结合新农村建设，整合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土地增减挂钩、土地整理开发等政策项目资金，实现避险与扶贫的精准有机结合，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成效突出。

（四）应急防治体系逐步完善

全国建立了31个省级、179个市级、990个县市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31个省级、270个市级、768个县市级应急技术指导机构。组建了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专家队伍和武警部队专业抢险救援队伍。125名国家级应急专家和2619名省级应急专家在各地分区驻守指导。17个省份形成了专业队伍

包县、包乡提供技术服务防灾机制。陕西省按照“对口到市、派驻到县”，将400多名地勘单位技术人员派驻到全部县区，构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支持县区做好日常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很好地解决了基层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

（五）综合防灾能力全面提升

编制出台《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完成全国1765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建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1120个。连续第三年在全国集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各种形式宣传教育培训1.7万多场，培训324万人次，组织应急演练4.2万多场，参加演练314万人次。

四、2017年防治工作安排

考虑到我国特殊的地质地貌和极端天气以及地质灾害的隐蔽性、突发性、复杂性和破坏性，2017年我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一）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隐患调查排查，依靠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手段，加强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融合，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强化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二）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

按照地质灾害分类分级、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发挥统筹指导作用，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履行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灾害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

（三）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认真组织实施《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强化治理工程监督检查，推广基层防灾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